

巨政办发〔2016〕11号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衔接取消下放调整部分行政职权的
通 知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县政府有关部门对《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部分下放排放污染许可权的通知》（邢政字〔2016〕25号）和《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部门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邢政办发〔2016〕14号）取消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衔接，结合我县实际对应取消2项行政职权，衔接下放行政职权1项。为做好上下衔接，确保取消、衔接事项全部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对县政府决定取消的事项要全部予以取消，立即停止实施，不得与保留实施的审批事项合并、重组或以新的明目取代搞变相审批。对取消的审批事项，要认真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防止监管缺位。各部门要依据上级取消下放的行政职权有关情况，制定衔接方案，动态调整本部门的行政权力清单，并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方便群众监督和查询（将公开情况报县审改办备案）。政府各有关部门衔接落实工作要在本通知印发后 10 日内完成。

- 附件：1、衔接市政府部门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2、衔接市政府部门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2016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1

衔接市政府部门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 序号 | 项目编码 | 实施部门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衔接部门 | 衔接编码 | 衔接取消项目名称 | 权力类别 | 备注 |
|----|--------|--------|---|---|--------------------|--------------|--------|---|------|----|
| 1 | 32004 | 市安全监管局 | 除医疗机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防护设施设计审查、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 |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0002 | 除医疗机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防护设施设计审查、验收 | 行政许可 | |
| 2 | 186001 | 省林业厅 | 《林权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第四条、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三条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7 号)第四十七条 | 市本级不涉及县级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衔接 | 巨鹿县农业局 | 156004 | 《林权证》核发 | 行政确认 | |

附件 2

衔接市政府部门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 序号 | 项目 编码 | 实施 部门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衔接 部门 | 衔接 编码 | 衔接下放 项目名称 | 权力类别 | 备注 |
|----|----------|----------|---|--|---|----------|----------|--------------|------|----|
| 1 | 27004 | 市环保局 | 排污许可证核发(原由市级直接管理的45 加企业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申领、变更、延续、注销等权限,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下放至相关县、市、区) | 《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五条《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十五条《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2 月 28 日修订)第二十条([2014]第 12 号)第二条 | 除相关文件规定必须由市级管理的企业外,其他新增企业的排污权均有县级环保部门按照属地管理 | 巨鹿县环保局 | 11002 | 排污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5日印发
